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謝天威

相 對 人 宙霈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義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萬2,9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4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/3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92元、2,277元、鑑定費4,000元、1,000元、256,000元及64,000元，依前揭確定判決主文所示由相對人負擔112,99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 $(11,692+2,277+4,000+1,000+256,000+64,000) \times 1/3 = 112,990$ 】。從而，相對人

01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2,990元，並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